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40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薇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,434元，及其中

㈠42,181元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7計算之利息；

㈡25,837元自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經債權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。債務人迄115年7月27日尚積欠債權人70,434元未為清償（含消費款68,018元、循環利息1,216元、其他費用1,200元），並應給付如首揭金額所示之利息，爰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